

# 卷九十三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九十三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三

備規制

曆象之法

下

揚子或問渾天曰。落下閔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幾也。近也乎莫之能違也。請問蓋天。曰。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

李軌曰。幾近也。落下閔為武帝經營之鮮于妄人。為武帝筭度之耿壽昌為宣帝考象之言乎。近其理矣。談天者無能違也。再言蓋哉者。應難以事未有近其理也。

朱熹曰。渾天儀古必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落下閔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為之。象宋錢樂。又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密。宋朝因之。為儀三重。其在外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八干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為天經。斜倚赤單環。

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橫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為天緯。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為圓軸。虛中而內向。以挈三辰四游之環。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內挈黃赤二道。其赤道則為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於黑雙環之卯酉。其黃道則為黃單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內。以為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為秋分後之日

軌又為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  
水激之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其  
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者曰四  
游儀亦為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  
其環之內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  
其要平聲中之內面又為小窾以受玉衡要中之小  
軸使衡既得隨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低昂  
以待占候者之仰窺焉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  
故曰四游此其法之大略也

臣按舊法規環一面刻周天度一面加銀釘蓋

以候天晦不可月察則以手切之也古人有璿  
飾璣疑亦為此今太史局秘書省銅儀制極精緻  
亦以銅釘為之

臣按自落下闕造渾天之後魏晉以來率因之  
以為儀至宋朝熙寧沈括之儀宣和璣衡之制  
始詳密精緻有出於淳風令瓚之表者靖康之  
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人襲用金舊而規環  
不協難復施用於是郭守敬乃創為簡儀仰儀  
及諸儀表其說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  
約為大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

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皆古人所未及為者。其法具載元史。而其儀表至今遵用之。夫自堯曆象之後。而有舜之璣衡。所謂璣衡。蓋堯之象也。舜璣衡之後。而有漢之渾天儀象。所謂儀象。蓋舜之璣衡也。後世加以六合三辰四游。愈精愈密。然歷代相因千載相承。未嘗有改也。而改之始自於此。其郭守敬者。雖生胡元之世。而實吾華夏之人也。天欲啓中國文明之治。必豫生知巧之人於數十載之

前而創為一代觀天之器。以待

聖人之生。承天而膺曆。變夷以為華。夫豈偶然之故哉。

史記。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穀。生嘉穀。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也。依物。禍災荐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

以厲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  
故二宮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  
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而  
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  
無天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  
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  
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  
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  
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  
故時傳世世相傳為時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

其機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  
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音於  
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  
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  
紛而已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  
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亦頗推  
五勝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  
曆度閏餘未能睹其真也漢興高祖曰此時待我而  
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  
為然孝文時魯人公孫臣言漢土德宜更元改正朔

易服色當有端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孝律  
曆以為非是罷之今上謂武帝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  
其天部而巴落下闕運筭轉曆然後日辰之度與夏  
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  
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當作校也蓋  
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行五  
也建氣物分數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悶焉朕惟  
未能循明也納續日分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  
夏當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太族為商南呂為羽姑洗  
為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

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  
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為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歲在

攝提格寅在月名畢聚音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一

臣按太史公推原作曆之始謂神農以前尚矣

黃帝如考定星曆蓋是時始有曆也且引堯禪  
舜之言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蓋見人君繼天而  
為之子則必推明上天所懸之象所行之度其  
責任在乎君之身不可忽也人君知其任之在  
已既以中道自待又必齊七政建五行立四時  
以示天下之臣民使之知氣候之早晚時序之

先後順時以興作寢息焉下之人奉君之令而不敢違天之時故天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而天祿有永矣自堯舜以後以至於三代曆數相傳莫不明時正度以承天意而不敢失其紀序是則有道之世也惟夫昏君庸主不畏天命而失其紀序史不紀時君不告朔臣不共其命諸侯不遵其軌是以其君不克終而禍亂作矣由是觀之則知治曆明時其有闕於治亂之大如此承上天之曆數而受其任於躬者其可忽諸其可忽諸

漢志云漢興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之參伍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筭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王雘杓建天之綱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



臣按漢晉隋書志皆兼律曆律者作樂之法曆者測候之書其事若無闕涉者自太史公言律必兼曆而後世宗之何以見其然哉朱子曰今治曆家用律呂候氣其法最精氣之至也分寸不差蓋此氣都在地中透上來如十一月冬至黃鍾管距地九寸以葭灰實其中至之日氣至灰去晷刻不差由是推之可見古人作樂必推曆以生律而其測候也亦必協律以定曆二者相資以為用可相有而不可相無也

又云漢方綱紀大基度事草創襲奏正朔以張蒼

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闊中最高為徵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大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不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愚以為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

明之制為萬世則遂下詔以七年為元年遂詔卿遂

遷與侍郎尊名大典星官射姓名人姓等議造漢歷名迺

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

舉終以定晦朔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歷上元太初

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

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且冬至日月在建星太

歲在子巳得太初木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筭願

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選

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與

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闕與

焉都分天部而闕運筭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

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

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

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

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

更以推筭如闕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

分日之四十三先籍半日名曰陽歷不籍名曰陰歷

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

陽歷朔皆先且月生以朝諸侯王群臣便迺詔遷用

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

使按歷律昏明官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歷時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御平歷以平為太史丞

臣按先儒謂深於律曆之術而作為律曆之書志自漢而下太史公一人而已蓋司馬氏世為太史故其於曆法也非徒能言之蓋有所授受也說者謂司馬氏律曆書即太初曆法也司馬氏嘗言六律為萬事根本故太初曆法皆本於律先儒謂落下闳算法其法以律起曆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是知黃鍾之

律容一龠長九寸九九八十一則為八十一分漢曆統母日法則本諸此也唐志亦曰漢造曆始以八十一分為統母其數起於黃鍾之龠其法一本於律所謂本於律者蓋謂以律之數起曆司馬氏分律曆為二書劉歆合而為一而班固因之以為志豈無意哉今觀班固述司馬氏之言以為志其間有曰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解者謂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則知星曆之學必須世業明矣又曰是時御史大夫兗寬明經術上乃詔寬與博士共議則知治曆明時必須

儒者不宜專任技術明矣又曰姓等奏不能為  
筭願募治曆者更造密度則知明曆之官必須  
通筭術者又明矣此三事者可以為後世治曆  
者之節度

後漢志曰天之動也一晝一夜而運過周星從天而  
西日違天而東日之所行與運周在天成度在曆成  
日居以列宿終於四七受以甲乙終於六旬日月相  
推日舒月速當其同謂之合朔舒先速後近一遠三  
謂之弦相與為衡分天之中謂之望以速及舒光盡  
體伏謂之晦晦朔合離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術則

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  
之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日道發  
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歛  
北去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二至之  
中道齊景正春秋分焉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時備  
成萬物畢改攝提遷次青龍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  
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部部終  
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是故日以實之月以  
閏之時以分之歲以周之章以明之部以部之紀以  
記之元以原之然後雖有變化萬殊羸朒無方莫不

結系於此而稟正焉

臣按自古造曆者必先立元。自黃帝調曆起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秦用乙卯。漢太初用丁丑。三統用庚戌。四分用庚辰。史謂四分曆元上得庚申。有近於緯。同於緯則或不得於天曆之廢興。以疏密課。固不主於元也。夫孟子謂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朱子謂必言日至者。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曆元也。歐陽氏亦謂曆

家之說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史謂曆之廢興。以疏密課。蓋以曆之終言也。若推原其始。不本於元。何所造端乎。是以黃帝以來立元。雖若不同。而皆準度於甲子也。然則曆焉可無元乎。但其假託以同於織緯。則不可耳。先儒有言。曆元止據目前考驗。無證其術失之淺。上推開闢。冥測鴻濛。其術近乎迂。必也用太史公三紀大備之法。范史紀元之目。推上元甲子四千五百餘年。則其時不遠不近矣。

蔡邕天文志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

夜三日。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說。周髀數術。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之度。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以察發歛。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萬世不易之道也。

虞喜曰。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但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為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為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繞之日。近而見之。為晝。日遠而不見。為夜。渾天者。以為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於天。後入

於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

王蕃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天包地外。地猶卵之裏。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為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高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為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為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為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

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  
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回轉

臣按璣衡之象或謂起於宓戲或謂作於帝嚳

或者又云乃羲和舊器非舜創為也馬融謂上

天之體不可測知天之事者惟有璣衡一事璣

衡即今之渾天儀也王蕃之論亦謂渾儀之制

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為四游以綴赤道者此

謂璣也置望角橫簫於儀中以窺七耀之行而

知其躔離之次者此謂衡也若六合儀三辰儀

四游儀並列為三重者李淳風所作而黃道儀

者一行所增也始張衡祖落下闳耿壽昌之法

別為渾象寘輪密室以漏水轉之以合璿璣所

加星度則渾象本別為一器唐李淳風梁令瓚

祖之始與渾儀並用宋沈括所上渾天之儀載

在宋史者其為論精密有志於復古儀象者可

考也

唐志曰曆法尚矣自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以閏

月定四時成歲其事略見于書而夏商周以三統改

正朔為曆固已不同而其法不傳至漢造曆始以八

十一分為統母其數起於黃鍾之龠蓋其法一本於

律矣其後劉歆又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傳會之說也至唐一行始專用太衍之策則曆述又本於易矣蓋曆起於數上者自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以之於律於易皆可以合也然其要在於候天地之氣以知四時寒暑而仰察天日月星之行運以相參合而已然四時寒暑無形而運於下天日月星有象而見於上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疾不相為謀其久而不能無差忒者勢使之然也故為曆者其始未嘗不精密而其後多踈而不合亦理之然也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之自堯舜

三代以來曆未嘗同也唐自太初至麟德曆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者亦依倣而已

朱熹曰古人曆法踈闊而差少今曆法愈密而愈差界限愈密則差數愈遠何故以界限愈密而踰越多也其差則一而古今曆法踈密不同故爾看來都只是不曾推得定只是移來轉合天之運行所以當年合得不差明後年便差元不會推得天運定只是旋將曆去合那天之行不及則添此過則減此以合之所以一二年又差如唐一行大衍



曆當時最謂精密只一二年後便差

臣按熹又謂古之曆書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愈多差由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嗟乎古人一定之法不可得而見矣得見推移增減以合天運如一行者亦可以隨時救失而不至於界限密而踰越多矣

五代史司天掌日月星辰之象周天一歲四時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行十日十二辰以為曆而謹察其變者以為占占者非常之兆也以驗吉凶以求天意以

覺人事其術藏於有司曆者有常之數也以推寒暑以先天道以勉人事其法信於天下術有時而用法不可一日而差差之毫釐則亂天人之序乖百事之時蓋有國之所重也後世其季一出於陰陽之家其事則重其學則末夫天人之際遠哉微矣而使一執之士布筭積分上求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朔旦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會於子謂之上元以為曆始蓋自漢而後其說始詳見於世其源流所自止於如此是果堯舜三代之法歟皆不可得而考矣然自是以來曆家之術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

臣按歐陽脩謂差之毫釐則亂天人之序乖百事之時有國者所重在乎曆是以堯舜之治莫不以是為先務命官治曆恒先事而為之備惟恐其或至於差也

宋志宋興百餘年司天數改曆其說曰曆者歲之積歲者月之積月者日之積日者分之積又推餘分置閏以定四時非博學妙思弗能考也夫天體之運星辰之動求始有窮而度以一法是以久則差差則敝而不可用曆之所以數改造也物銖銖而較之至石必差况於無形之數哉

西按自古帝王必先正曆象將以前民用授人時也夫聖人之治其於天地之理陰陽五行之運日月星辰之紀考驗推測無有不盡立法倚數固宜歷萬世而無忒往七傳之稍久其應輒差何哉蓋天地之數其妙有不可測者常在於秒忽毫釐之際而其象與氣推移羸縮亦有時而不齊故雖聖智不能盡窮焉積之歲月則曆之不能無差理固然也聖人不能使曆之無差然嘗因其差而正之謹按先儒程氏有言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落

下閔之作曆言數百年後當差一日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差後亦不定獨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朱子亦曰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筭者落下閔也能推步者甘公石公也落下閔等但知曆法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

國家承用勝國之曆乃許衡郭守敬等所訂定者也今歷年踰二百矣不能以不差方今以經術取士豈無能通曆學如衡與守敬者乎請於

曆官曠人之外別加詢訪委注必有能明曆理之揚子雲善立差法之邵堯夫者出焉以為聖朝了此一大事

元志曰明時治曆自黃帝堯舜與三代之盛王莫不重之去古既遠其法不詳然原其要不過隨時考驗以合於天而已漢劉歆作三統曆始立積年日法以為推步之準後世因之歷唐而宋其更元改法者凡數十家豈故相為乖異哉蓋天有不齊之運而曆為一定之法所以既久而不能不差既差則不可不改也元至元十三年平宋詔許衡王恂郭守敬改治新

曆乃與南北日官參考累代曆法。復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別同異。酌取中數。以為曆本。十七年曆成。賜名曰授時曆。尋詔李謙為曆議。發明新曆。順天求合之微。考證前代人為附會之失。誠可以貽之永久。自古及今。其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者也。臣按古今曆法。至於元郭守敬。可謂度越千古矣。參以古制。創立新法。所謂類其同而知其中辨其異。而知其變。其授時曆。雖漢太初。唐大衍。皆莫有過焉者也。其所以度越前人者。非虛言也。蓋以今曆與古曆相較。比而其疎密自見也。

其說曰。上能合於數百載之前。則下可以行之。永久。此前人定說。古稱善治曆者。若宋何承天。隋劉焯。唐傅仁均。僧一行之。流最為傑出。今以其曆與至元庚辰冬至氣應相較。未有不舛矣。者。而以新曆上推往古。無不脗合。又曰。自春秋獻公以來。凡二千一百六十餘年。周太衍宣明紀元。統天大明授時六曆。推筭冬至。凡四十九事。大衍曆合者三十二。不合者十七。宣明曆合者二十六。不合者二十三。紀元曆合者三十五。不合者十四。統天曆合者三十八。不合者十一。

大明曆合者三十四不合者十五授時曆合者三十九不合者十事以前代諸曆校之授時為密嗟乎數往所以知來攷古所以驗今今授時曆上而求之千載之前既無不合則下而推之千載之下其必不忒可知矣雖然大時不齊不齊則不能以皆同不同而更元立法以同之隨時考驗以合於天不能無望於

今日之許平仲郭守敬焉然則更元立法隨時考驗果何從而致力耶杜預曰治曆者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蔡邕曰以籌筭為本以

天文為驗筭之既精驗之皆合則在人之天密而在天之天定矣

以上曆象之法臣按洪武中刻漏博士元統言一代之具必有一代之曆隨時脩改以合天道我

朝承運以來曆雖以大統為名而積分猶授時之數授時曆法以元至元辛巳為曆元至今洪武甲子積一百四年以曆法推之得三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分經云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每歲差一分五

十秒辛巳至今年遠數盈漸差天度擬合脩  
改今以洪武甲子歲前冬至為大統曆元推  
演得授時曆辛巳閏准分二十萬二千五十  
分洪武甲子閏准分一十八萬二千七十分  
一十八秒授時曆氣准分五十五萬六百分  
洪武甲子氣准分五十五萬三百七十五分  
授時曆辛巳轉准分一十三萬二百五十分洪  
武甲子轉准分二十萬九千六百九十分授  
時曆辛巳交准分二十六萬三百八十八分  
洪武甲子交准分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分

八秒當元統上言時歲在甲子也巳云年遠  
數盈漸差天度矧今又歷一甲子而過其半  
其年愈遠其數愈多其所差者當益甚也臣  
愚以為曆者國家之大事所以膺在躬之數  
承上天之託以敬天道以授人時者端有在  
于此臣請詔求天下通星曆之學如郭守敬  
者以任考驗之責明天人之理如許衡者以  
任講究之方失今不為後愈差舛伏惟

聖明留神聽察臣於曆數之學素無師傳謹述  
經史所載言及曆象之理者以為

明時獻若夫推步占驗之法。具見諸書者茲  
不復贅



所  
圖  
書